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維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執聲字第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維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交通過失致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過失致死等數罪，經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法院及本
02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及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04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
05 附相關判決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
06 罪裁判確定前，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
08 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及內部界限
09 內加以裁量，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附表編
10 號1至6均為詐欺罪、附表編號7為過失致死罪）、態樣、侵
11 害法益、犯罪時間等情狀，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
12 價後，併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暨受刑
13 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6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9 法官 林臻嫻
20 法官 曾子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蔡双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